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順聰校長

紀錄：詹琬渝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1，頁 3。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7)

決議：1. 退回原提案單位。

2. 請依據教育部頒發「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母法修訂辦法，待確認修訂完備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4，頁 8)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短期遊學甄選獎勵要點」廢止案。(附件 5，頁 9)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修正案。(附件 6，頁 1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一、楊校長補充報告：

(一) 請國兩處將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之相關資訊重點整理，提供給各系主任、教師、學生了解。設計學院院長建議請國兩處將學海計畫資訊與學務處各類獎助學金資訊作一連結，以增加學生點閱相關資料的機會。

(二) 請各系主任稍加留意教學意見持續不及格之教師教學品質及師生關係情形。

(三) 請學務處特別注意，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各式獎學金，請務必嚴查所有文件，且預先提醒學生注意申請期限。

(四) 請研發處依據「職訓局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製作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核定補助場次對照表，以供參考。

二、副校長補充報告：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涉及性平事件，經查證屬實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也在此提醒大家凡知曉本校校園性平事件，任何人均可到學務處通報處理。

三、國兩處報告：

(一) 國兩處預計暑期赴大陸營隊為：

- 1、7/15-7/22 大陸新疆團
- 2、8/12-8/19 赴澳門參訪團
- 3、8/20-8/27 赴陝北參訪團

(二) 北京大學將於暑假時間開設暑期學分班，為期五個星期，北京大學預計提供部分住宿與旅遊費用，名額約3-4位學生，請系主任將該項資訊公告教師、學生週知。

(三) 6/30-7/9 西北師範大學預計來台參訪。

(四) 7/29-8/10 預計籌辦大陸學生來台參訪夏令營。

四、人事室補充報告：

(一) 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將依照本校法規辦理。

(二) 請各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時轉知教師，本校聘約包含「教師倫理守則」，請各位教師務必遵守「教師倫理守則」之所有規定。

(三) 提醒請各單位務必檢視各單位之內控機制，特別是各系、各行政單位涉及到學生證明文件之發放、修業學分(包含學分抵免文件)及各項相關事項，請依照各單位之內控機制執行。如單位尚無內控機制，請立即檢討規範；如單位之內控機制不夠完備，請盡速修正。

(四) 請總務處協請文書組明確訂定本校文件之內控機制，如本校文件保管期限及保管辦法、規劃保存文件空間、文件機密等級……等，並告知本校同仁相關文件應送至哪些特定地方保存。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0052507	教學改善計畫追蹤	教務處	一、持續要求教師進行課室點名作法，根據數據顯示第二週之全校系統使用率為 76%(較第一週提升 12%)，同時經查堂確認學生之平均出席率亦呈現顯著提升。 二、持續強化授課教師對於教學內涵之適性調整與安排，務必以可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與接近學生學習程度為重要考量。	1	B	依教務處規劃，持續改善、追蹤。		
100092101	課程地圖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務處	配合102學年度課程規劃作業，將督請各教學單位持續進行課程地圖系統內容之更新。	1	B	請各系(所)主任依照系上新規畫之課程，同步更新課程地圖。		
101091901	系所評鑑前置作業時程進度報告	研發處	如附件 2	1	B	依研發處規劃期程持續追蹤，並請研發處規劃 103 年進行校內正式自評預演時程。		
101110701	學生 e-portfolio 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學務處	一、學務處與電算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針對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學習護照系統結合 e-portfolio 系統行政人員教育	1	B	此案解除列管，並請學務處將學生	1020320	

			<p>訓練，部份單位辦理活動已開始使用學習護照系統。</p> <p>二、學務處課外組於102年3月13日辦理全校社團期初大會，結合會議辦理學習護照系統結合e-portfolio系統研習，由電算中心協助提供教育訓練資料。</p>			EP系統運用納入學務處工作報告中。		
101110702	教師e-portfolio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專中心	<p>教師e-Portfolio至102年3月15日止，教師資料庫更新上線建置率為92%；並於3/15通知新進及復職教師進行資料庫更新。</p>	1	B	此案解除列管，並請教專中心將教師EP系統納入教專中心工作報告中。	1020320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自評報告檢核期程及方式】

一、評鑑組織委員：

- (一) 校內委員：戴文雄副校長、張逸中院長、歐用生院長、蔡易縉院長、陳宗韓研發長
- (二) 校外委員：吳清基董事、李福登董事、楊國賜教授、李建興教授、周燦德教授、簡明忠教授、吳鐵雄教授、劉濱達教授、蔡禎騰教授、蔡敦浩教授

二、委員審查系所自評報告書之分配

項次	隸屬學院	系所	學制	初審審查委員	複審審查委員
1	休閒產業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戴文雄副校長	李福登董事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歐用生院長	周燦德教授
3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學士班	戴文雄副校長	李福登董事
4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金門二技在職專班	張逸中院長	周燦德教授
5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蔡易縉院長	吳鐵雄教授
6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陳宗韓研發長	簡明忠教授
7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張逸中院長	蔡敦浩教授
8	設計學院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歐用生院長	蔡禎騰教授
9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陳宗韓研發長	簡明忠教授
10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歐用生院長	吳鐵雄教授
11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蔡易縉院長	劉濱達教授
12	人文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戴文雄副校長	吳清基董事
13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澎湖進修學士班	張逸中院長	楊國賜教授
14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蔡易縉院長	李建興教授
15	通識中心			陳宗韓研發長	李建興教授

三、檢核及追蹤方式：

- (一) 初審階段：由校內組成之評鑑團隊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之審查，針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之內容給予改善意見。時間於 102.3.22 (五) 至 102.4.8 (一)，為期 2 周。系所修正意見說明暨改善：系所依據審查委員的修正意見填寫「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自評報告(電子檔及書面)予企劃組，以利進行複審。時間於 102.4.9 (二) 至 102.4.15 (一)，為期 1 週的改善時間。
- (二) 複審階段：由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鑑團隊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之書面審查，針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之內容給予改善意見。時間於 102.4.16 (二) 至 102.5.13 (一)，為期 1 個月。系所修正意見說明暨改善：系所依據審查委員的修正意見填寫「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自評報告(電子檔及書面)予企劃組，以利檢核。時間於 102.5.27 (一) 至 102.6.24 (一)，為期 1 個月的改善時間。
- (三) 列管追蹤：由研發處每月定期追蹤改善進度，時間於 102.6 至 104.10 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為止 (亦將學系辦理自評的委員意見納入追蹤項目)。

「台灣首府大學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新訂) 本會任務如下： (一) <u>確立本校品德教育之發展目標與方向。</u> (二) <u>審議本校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開設、活動規劃、相關研習與進修。</u> (三) <u>協調品德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運用。</u> (四) <u>審議校內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訂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u>通識教育</u>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推舉)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兼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推舉)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執行秘書改由<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u>課程規劃組、活動推廣組以及教育訓練組</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各組成員與職掌如下： (一) <u>課程規劃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組長，負責本校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等相關工作。</u> (二) <u>活動推廣組：由學務長兼任組長，進修部主任兼任副組長，負責學生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u> (三) <u>教育訓練組：由人事主任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藉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u>協調聯絡組、教學事務組及學生事務組</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各組成員與職掌如下： 一、<u>協調聯絡組</u>：由研發長兼任，負責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計畫之統籌與規劃，將品德教育深耕計畫納入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品德教育相關執行成效之彙整報部作業等工作。 二、<u>品德教育課程規劃組</u>：由教務長兼任組長，負責本校教師與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等教務相關工作。 三、<u>學生品德教育推廣組</u>：由學務長兼任組長，進修部主任兼任副組長，負責學生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各組成員以及職掌。</p>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期應召開會議乙次，另得視業務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乙次，另得視業務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會議召開改為每學期應乙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 4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之 <u>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或電腦簡報(P1)</u> 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並上網登錄經審查合格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之學生得以免適用之。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並上網登錄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之學生得以免適用之。	明訂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之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以及電腦簡報(P1)等三張證照。
三、通識課程新增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一、電腦檢定測驗每學期辦理乙次。	三、通識課程新增『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電腦檢定測驗每學期辦理乙次。	修訂文字。
四、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可參加由本校電算中心於寒、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報名 TQC 檢定費用，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	四、學生於大四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可參加由本校電算中心於寒、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報名 TQC 檢定費用，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	修訂文字。
五、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 <u>第二條所列</u> 之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可於網站登錄後，得免適用本要點經 <u>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合格，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u> ，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	五、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可於網站登錄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	修訂文字。
六、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由本校電中心審查認定之。	六、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由本校電算中心審查認定之。	修訂審查認定單位。

台灣首府大學短期遊學甄選及獎勵要點(原辦法)

95年11月15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2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提升全校學生英日語能力，鼓勵學生進修語言，培養英日語學習興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其在校歷年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未曾參加校內短期遊學計劃者為限，每學年獎助總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入選校內雙 T 菁英養成計劃 T2 階段者或檢附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書者優先錄取。(應日系則為日語能力檢定二級)
- 三、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所公告的報名期間備齊報名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兩份，向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報名，統一參加英文語言能力測驗。
- 四、本補助由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語文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上述兩項成績加總依序選薦，如遇總分相同，則取語言能力較高者，審查通過名單及獲補助金額應陳請校長核定。
- 五、獎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 (一)機票費：補助實際往返航線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之百分之五十(不包含內陸交通費及行李託運費)，並以新臺幣兩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學雜費：補助學費及參訪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四萬為補助上限。※ 獎助經費額度得視學校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
- 六、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需負擔個人生活開銷、護照、簽證、保險及遊學團團費經學校補助後不足之費用等。
 - (二)進行國際交流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合組保持聯繫，並遵守相關之規範。
 - (三)於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針對所修習之課程及生活體驗撰寫心得報告三千字乙份。(電子檔+書面)
 - (四)須於行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將於研習完畢報告書繳交後歸還。
- 七、本校學生在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辦法，並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法條名稱</p> <p>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要點</p>	<p>法條名稱</p> <p>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p>	<p>修改法條名稱</p>
<p>一、申請人資格：</p> <p>本校針對教育部之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擬訂「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要點」，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p> <p>（三）學業成績：學業成績為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準。</p> <p>（四）學海惜珠申請者必須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p> <p>（五）其他獲獎事蹟：在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p> <p>（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p> <p>（七）研修機構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p>	<p>一、申請人資格：</p> <p>本校針對教育部之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擬訂「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簡章」，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p> <p>（三）學業成績：學業成績為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p> <p>（四）學海惜珠申請者必須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p> <p>（五）其他獲獎事蹟：在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p> <p>（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p>	<p>針對申請資格進行修正</p>

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七)研修機構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u>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		新增文字